|  |
| --- |
| **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****入院须知** |
| **患者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年龄** | **住院号** |
| 尊敬的患者、患者家属或患者的法定监护人、授权委托人：您好！首先欢迎您入住我院，感谢您对我院的信任和支持。我们将为您提供优质的医疗和护理服务，提供整洁、安静、安全、舒适的环境，“以病人为中心”是我们一贯的服务宗旨。现将住院患者须知通知您，希望得到您的理解和配合，让我们共同创造一个温馨的环境，使您早日康复。 |
| **您享有的权利和义务：****一、在我院就诊中您享有的权利：**1、您享有医疗救治、预防保健服务的权利。2、您享有知道疾病诊断、病情进展、医生建议的诊疗方案、费用、相应风险、疗效及愈后的权利，医护人员会将有关情况向您说明，如您有不明之处，请及时提出请医护人员解答。您对医生提出的诊断及治疗方案享有选择权和决定权。3、您身体出现不适或需要帮助时，请使用床头呼叫器呼叫医护人员，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通知护士站，我们将及时为您提供医疗、护理服务。4、您可以书面委托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您的代理人，代您行使相关的知情同意权利和诊疗选择决定权利。5、您有权利复印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病历资料。6、我院尊重您的隐私权，您可以要求医生对您的病情进行保密。7、我院规定，工作人员不得收受“红包”，请您监督，有违反者，请举报至监察办公室，电话3130093。8、我院在每个病房都设立了意见箱，欢迎您及家属对医院工作提出宝贵意见，以及时改进我们的工作和服务。9、如果发生医疗纠纷，您可向医院接待投诉部门（院办电话3114341、医务部电话3130307）反映并协商解决，或申请卫生行政部门调解处理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**二、在我院就诊中您应履行的义务：**1、您必须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、地址、联系方式及报销类别等。凡冒用他人姓名就医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及纠纷等后果自负。2、您必须向医护人员详尽如实地提供与您健康有关的一切情况，包括本次患病的基本情况、既往病史、诊治经过、药物过敏史及其他有关详情。凡因隐瞒病情而发生的延误诊治、费用等后果自负。3、请您和家属遵守医院的规定和制度，听从医护人员的指导和安排，不准擅自翻阅病历和其他医疗记录，如欲了解病情可向主管医师垂询。4入院后请您遵守医院规定，住院期间请勿擅自离开病区、医院及外宿，以免发生意外。由于您擅自离开病区、医院或者外宿而引起的任何意外情况后果自负，我院不承担任何责任。5、医护人员查房、治疗时间请您不要离开病房。不要在病室内大声喧哗或做其他与诊疗无关且有碍医疗秩序的事情。6、您需要进行特殊检查、特殊治疗、手术时，在医生充分告知的前提下，您应签署知情同意书。文书一经自愿签署，即具有相应法律效力，对您正确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7、为配合治疗，住院期间医生会根据您的病情为您合理定制饮食，您应进食医院营养食堂的配餐。8、您应遵从医生的医嘱积极配合治疗、按时出院，出院后，您应该按照医生的医嘱进行活动、休息并且保证定期复诊。9、您应及时足额缴纳医药费用，如果由于医药费用不到位延误诊疗从而导致不良后果，我院不承担责任。10、您不能要求医护人员为您提供虚假医学文书和票据。11、住院期间未经主管医师同意您不得擅自到院外就诊、购药、私自请医师来我院会诊及采取其他治疗手段，否则由此发生的不良后果自负。12、为确保安全，严禁在病区、病室内吸烟、饮酒，严禁使用电炉、酒精炉、煤油炉、电饭煲、电暖气及其他家用电器，违者将按医院有关规定处理，由此发生的不良后果自负。13、为了保障患者生命安全，保证医护人员执行医疗行为，病室不得反锁、拴死。14、病房为公共场所，患者个人的手提电脑、现金、证件等贵重物品请勿带入病房，如若带入请自行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。患者违反规定造成财产损失的，我院不承担赔偿责任。15、普通病人不得陪住，医生根据患者病情开具陪住医嘱，根据医嘱由护士发放陪住证。陪住家属应严格遵守医院的相关制度和规定。相关问题请咨询主管医护人员。患者及亲属请遵守探视制度，未经主管医师同意不得自行留宿、陪床。16、请您爱护公共财物，自觉维护医院公共场所卫生、清洁，维护病房安全、安静，请您不要干扰其他患者诊疗。17、如果您在本院被确诊为法定传染病，医院将依传染病相关法律规定对您采取相应的诊疗措施，您应该积极配合。18、请您尊重医护人员的人格权、人身权。19、请您不要泄露其他患者的病情和隐私。  患者、家属或代理人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接待人签字：  |